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215 号

致：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佳驰科技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驰有限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骋电子	指	成都佳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佳驰康电子	指	深圳佳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创众合	指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科志新	指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琮迎曦	指	重庆文琮迎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成都云峰天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8日变更为现名
源峰磐钰	指	天津源峰磐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峰君融	指	成都云峰君融新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布罗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布罗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西金智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创德弘	指	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方信同驰	指	九江方信同驰电子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泸州金兰	指	泸州金兰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产投	指	国家XXXX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海成君融	指	成都海成君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瑞元	指	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良知博雅	指	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惠华启佳	指	共青城惠华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众投资	指	成都聚众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于2021年8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成都市市监局	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373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2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21年4月29日核发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制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1]439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发行人上市事宜。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在佳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677170167Y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23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及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依法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759.7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017.0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功能涂层材料、电磁功能结构件、电磁兼容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由此，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和发行人说明，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6,652.72 万元，占发行人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90%，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为 80 人，员工总数为

300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26.67%，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7项，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5.08%，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53,017.02万元，符合《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在佳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全部出资款项，且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方面的严重缺陷。

综上(一)至(七)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境内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发行人共有 24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该等境内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存续，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行人系以佳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佳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佳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佳驰有限名下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国有股东标识情况

2022年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宜的函》（财防函〔2022〕15号），确认国家产投持有发行人348.075万股，持股比例0.9669%，证券账户标注“SS”。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国家产投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东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国家产投、海成君融、高投毅达、华西金智、方信同驰、盈创德弘、鼎布罗量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温氏投资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该等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对外具有法律效力，除下述事项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权代持

经核查，佳驰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经清理完毕。根据相关方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代持关系相关各方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一方委托其他任何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受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且该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涉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股东持股问题

（1）邓龙江在电子科技大学的任职情况

根据邓龙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龙江 2000 年 8 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处担任教授职务，于佳驰有限设立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其先后担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副院长（2001.11-2009.10）、科技处处长（2009.11-2012.12）、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3.01-2013.11）、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院长（2013.12-2017.06）、校长助理（2015.04-2021.12），前述职务属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

（2）合规性分析

1997 年 3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 号），明确：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

2010 年 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2010 修订）》，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教育部党组发布《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发布当日实施），明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另，《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中对“直属高校校

级党员领导干部”“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兼职要求进行了明确。该规定将“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纳入“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范围进行管理。

基于上述，邓龙江作为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于任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存在瑕疵；但截至目前，邓龙江已不再担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且电子科技大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邓龙江设立并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由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龙江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邓龙江、谢建良、梁迪飞、谢欣桐、邓博文、梁轩瑜。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瑶、邓龙江、张东、谢建良、梁迪飞、桑建华、逯东、周廷栋、陈良、饶勇、刘余魏、许成练、卢肖、舒玉良、谢海岩、阙智勇。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邓龙江，其一致行动人中的自然人包括谢建良、梁迪飞、邓博文、梁轩瑜、谢欣桐。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2018 年 1 月至今，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赵春山。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邓龙江，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文琮迎曦、佳创众合、佳科志新、聚众投资；同时，佳创众合、佳科志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除上述外，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西安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四川新华融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成都问则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珠海云峰天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云峰鹏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云峰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汇亿诺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盈泽赋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君融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成都君融空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上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六方钰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君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浩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茗庄酒业有限公司、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成都蓉享通晟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聚众壹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基准兴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基准兴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基准方中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基准育华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基准方中（成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018年1月至今，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都密森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南京九谷农产品有限公司、四川伊乐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华区麦克橡塑材料经营部、成华区化科电子材料经营部、成华区科力金属材料经营部。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销售、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前述资金拆入时间较短，且不存在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基于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销售行为产生，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因梁迪飞2019年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为公司经营活动垫付款项而产生；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经过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和前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佳骋电子、佳驰康电子。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挂牌竞价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郫都区德源街道寿增村 1 社，寿增村村委”、编号“PGZ 土挂 2022-01（智慧科技园 C 区 27 号）”的工业用地 38.0455 亩，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与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处房产，其中 7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有一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7 月 30 日，佳驰科技与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成都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厂房买卖合同》，约定佳驰科技以 3,372,950 元的价格（单价 1,759 元/平）购买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三号地块，5#-A2 厂房 1F、2F 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927.4 平方米，该厂房用途为生产及办公，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卖方成都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取得青羊区厂房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作为买方至今亦未能就该厂房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主要使用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并于 2021 年 11 月起没有使用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的房屋，公司将根据该房产后续产权取得情况另行确定处置方案。另，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 1,204,383.70 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约 1.1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青羊区的厂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厂房目前已没有使用，且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资产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

1、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3 项商标专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32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情况如下：

（1）原始取得的专利

23 项专利权系以发行人名义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2）继受取得的专利

8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从电子科技大学受让取得，具体情形如下：

①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联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自电子科技大学受让上述 8 项专利，主要目的系构建发行人的专利壁垒。该部分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亦未基于继受取得的专利生产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

②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15 日，电子科技大学将上述 8 项专利在成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为 330 万元，发行人通过竞价方式竞得前述专利，并与电子科技大学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根据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0】第 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330 万元；该 8 项专利摘牌价款为 330 万元；因其中两项专利 ZL201410701577.5 和 ZL201410712933.3 为电子科技大学和佳驰科技所共有，经双方共同协商，以各占 50% 的原则，交易完成后总交易价款中应有合计 30 万需分割给知识产权共有方佳驰科技。专利分项值及价款分割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	分项值(价款)
----	----	------	-----	-------	---------

1	发明专利	一种茛系颜料制备方法	ZL201610182816.X	电子科技大学	40 万元
2	发明专利	一种微波频段电磁波吸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77406.3	电子科技大学	40 万元
3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轧膜工艺的 NFC 磁性基板成型制备方法	ZL201410701577.5	电子科技大学、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技大学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4	发明专利	复合耐高温吸波涂层材料及吸波涂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90137.9	电子科技大学	48 万元
5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 NFC 磁性基板翘曲度的方法	ZL201410712933.3	电子科技大学、佳驰科技	30 万元（其中电子科技大学占 50%；佳驰科技占 50%）
6	发明专利	在涂有雷达吸波涂层的物体表面加涂红外隐身涂层的方法	ZL201410217815.5	电子科技大学	45 万元
7	发明专利	多层电磁波吸波结构	ZL201210184633.3	电子科技大学	46 万元
8	发明专利	边缘渐进阻抗加载薄膜及边缘渐进阻抗加载结构	ZL201110416778.7	电子科技大学	51 万元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的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根据《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2018）的规定，“拟交易的科技成果，一般应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也可由办公室组织开展尽职调查，进行价值判断，报请学校审定。科技成果的交易价格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

基于此，上述 8 项专利按照评估值定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电子科技大学内部关于高校资产转让之规定，发行人继受取得该等专利合法合规。另，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电子科技大学支付全部转让款 300 万元，并办理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该部分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此外，电子科技大学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继受取得的 8 项专利。

（3）共有专利

经核查，专利号为“ZL201811329104.1”的专利由电子科技大学与公司共同所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专利与公司产品无直接关系，公司目前未使用该专利，亦未利用该专利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取得该专利共有权合法合规，同时，电子科技大学亦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与佳驰科技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共有专利。

3、域名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租赁 35 处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商品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邓龙江将促使佳驰科技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租赁备案，若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的，邓龙江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拥有 2 项在建工程，即：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立项、环保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

（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发行人通过购买、自制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八）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途径符合法律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佳驰科技存在 210 万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吸收合并、收购资产情况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从吕可怡、王静、黄勇志处收购了佳驰康电子 40% 股权，该收购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及近三年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正）》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发行人的董事任职需要说明的问题

1、邓龙江

经核查，自 2020 年 3 月至今，邓龙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二）、2、股东持股问题”部分所述，邓龙江报告期内担任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助理（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校长助理属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

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核查，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时，经发行人、邓龙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电子科技大学官网（网址为：<https://www.uestc.edu.cn/>），前述规定实施前，电子科技大学未对教职员兼职作出禁止性规定。

基于上述，邓龙江在电子科技大学担任中层领导干部期间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与上述规定的要求不符，存在瑕疵；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邓龙江已不再担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且邓龙江已于 2021 年 12 月就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技大学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技大学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邓龙江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邓龙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谢建良、梁迪飞

经核查，谢建良、梁迪飞于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根据谢建良说明并经核查，2017 年 12 月至今，其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根据梁迪飞说明并经核查，2010 年 6 月至今，其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研究员职务；谢建良、梁迪飞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领导干部”。

电子科技大学 2021 年 4 月 14 日实施的《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或审批……企事业单位兼职，报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时，经发行人、谢建良、梁迪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电子科技大学官网（网址为：<https://www.uestc.edu.cn/>），前述规定实施前，电子科技大学未对教职员兼职作出禁止性规定。

经核查，谢建良、梁迪飞已于 2021 年 11 月就其在佳驰科技任职事宜履行完毕电子科技大学的内部审批手续，电子科技大学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电子科技大学知悉并同意谢建良、梁迪飞于发行人处任职事宜。由此，本所律师认为，谢建良、梁迪飞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张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张东的说明并经核查，张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四川航空爱老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程序中。根据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 0193 破 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宣告该公司破产，但未就张东是否对该公司破产负有个人责任作出认定。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生张东因被认定就该公司破产承担个人责任而不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资格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张东董事职务并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新董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东若因上述事项不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且相关投资项目已依法备案，并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计划

佳科志新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佳科志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科志新合伙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系发行人的员工或董事（其中合伙人赵春山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休）；佳科志新及其中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伙人均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佳科志新规范运行，不存在失信记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佳科志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佳科志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如下：

年度	类型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19	社会保险	187	184	3	未转正 2 人；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保 1 人
	住房公积金	187	184	3	未转正 2 人；在其他单位购买公积金 1 人
2020	社会保险	241	233	8	未转正 8 人
	住房公积金	241	230	11	未转正 8 人；个人要求暂缓购买 2 人；错过补缴时间 1 人
2021	社会保险	300	299	1	12 月入职 1 人，因领取失业金，导致当月

					无法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	300	300	0	-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情况，成都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先后出具的成劳监证预字[2022]0001 号、成劳监证预字[2022]0002 号《证明》，确认佳骋电子、佳驰科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被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rst.sc.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cdhrss.chengdu.gov.cn>）、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http://www.zzz.gov.cn>）、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cdzfgjj.chengdu.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虽存在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川昕航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申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任意劳务有限公司、江西珏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外包关

系，发行人外包的工作主要是部分辅助性、非关键性业务环节（如清洁、切割、覆膜等）和安保、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上述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公司均取得了劳务外包所需相关资质；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具备法律效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刘 斌

祝雪琪

魏 麟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二〇二二年 6 月 11 日